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调整和优化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等,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置换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13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近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次发行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月11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佛燃债CP001
代码	011900004	期限	280日
起息日	2019年01月11日	兑付日	2019年04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亿元
发行利率	3.6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及下属公司原材料采购资金。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19-003

#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1日,公司接到股东浙江中和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和”)、常州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科”)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告知函称:浙江中和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等形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浙江中和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或常州中科的普通管理人均为中和资本),合计持有公司4.69%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目的:截至公告日,浙江中和公司有股票4,1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计划持有的股份比例为2.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

3.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名称:浙江中和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中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或常州中科的普通管理人均为中和资本)减持计划。

(2)减持原则:因自身资金需要;

(3)减持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送转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3)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4)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1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3)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4)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2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3)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4)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3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3)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4)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4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3)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4)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5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3)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4)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6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3)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4)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6)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7)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8)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79)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80)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81)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82)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7,401,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9%。

</div